

证券代码：874627

证券简称：恒兴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皞丹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91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拟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的决定，公司仍未完成注册发行程序，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除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其他相关事宜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有关事	614,250	100.00%	0	0.00%	0	0.00%

宣有效 期的议 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戴思佳、王泽润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